**项目编号：XSCG-BH202505.1B1**

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白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2)****[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2)**

**[第二部分](#bookmark4)****[供应商须知](#bookmark4)**

**[第三部分](#bookmark6)****[评审办法](#bookmark6)**

**[第四部分](#bookmark8)****[采购内容及要求](#bookmark8)**

**[第五部分](#bookmark10)****[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10)**

**[第六部分](#bookmark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1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BH202505.1B1

项目名称：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培训服务 | 为230名以上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属开展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230(人)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 2007〕 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 2019〕 19 号）；  7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 2017〕 141 号）；  8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 知》 财库〔 2019〕 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 2022〕 10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 策；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 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 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原 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 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 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 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年 1 月 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 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28日 至 2025年06月0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 安 康 市 ） （ 网 址 ： http://ak.sxggzyjy.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 （陕西省·安康市）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ak.sxggzyjy.cn/） 、 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发布， 线上报名， 投标供应商 须携带下列资料:介绍信、投标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政府采购投标确认单 （内含回执码） ,在 资料递交时间内送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或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 （PDF 或其他格式文档） 至 QQ 邮箱： 806272964@qq.com， 经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报名成功后， 方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 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24号

联系方式：133474921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系方式：159291528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29152837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 白河县残疾人联合会地 址 :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24号电 话 : 133474921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联系人: 张工电 话 : 15929152837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SCG-BH202505.1B1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预算金额 | ￥300000.00元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最高限价 | ￥ 300000.00元 |
| 7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
| 9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 否□是，允许向 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2、3.5.3 条款 |
| 10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3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4 | 服务质量 | 合格，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 15 | 磋商文件 发售 | 发售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6 |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
| 17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8 | 非实质性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19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 □书面和公告☑ 电子和公告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
| 22 |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2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算90日历日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 知》安财采管〔2022〕 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6 |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7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至时间 | 2025年06月11日14时00分 |
| 2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 · 安康市）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 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 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29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退还，退还时间： |
| 30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
| 32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家数 | 3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是 ☑ 否 |
| 35 | 发布成交公告的 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3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
| 37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
| 38 | 其他 | / |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白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规政策。

2、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 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 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和磋商时间，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3-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

为接受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所列条款 的任何质疑。

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 部费用。

8、磋商文件下载

8-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 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磋商文 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 载 ”下载更新后的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磋商文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 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8-2、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 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8.0.1.01))》，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 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 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外，还应 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2-1、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 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4年1月1日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 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 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 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 为无效文件。②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磋商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服务响应偏离表

2-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5、类似业绩一览表

2-6、磋商响应方案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2-8、供应商承诺书；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 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 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 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6-2、本次采购磋商报价为自主报价。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处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

6-4、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 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6-5、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6-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7、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 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递交**

1、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 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 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盖章、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 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 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 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磋商时间

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

定平台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时间截止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 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供应商决定，责 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 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 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磋商会议流程： 5-1、公布供应商；

5-2、投标解密：所有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远程解密。 5-3、批量导入磋商响应文件

5-4、磋商采购形式：采取不见面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资 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内 容、技术要求、商务、报价等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一对一 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 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 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5、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在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或后续报价。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

文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6、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下线离场。

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标准》 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 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2、资格审查：

2-1、磋商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 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 织登记证书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 2 | 法人授权委 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法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 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  |

|  |  |  |  |
| --- | --- | --- | --- |
|  |  | 的资信证明； |  |
| 4 |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 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 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 上应 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  |
| 5 | 税收缴纳证 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 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无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7 | 无失信行为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 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中小企业声 明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 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2-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3、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九、评审**

1、磋商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 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 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 比较。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 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审结果；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7）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 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资格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 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内容 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 作。

（3）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服务内容及最终承诺和 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4）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 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 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函未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c、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d、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 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f、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g、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

h、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i、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j、提供虚假资料；

k、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l、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 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 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 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 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 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磋商报 价一览表 ”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定标**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 澄清、磋商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

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 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 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 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 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有关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磋商人拟采购的产 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人及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 证明。

1-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 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 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 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 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文件的要求，对 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政 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 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未提 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

3-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3）， 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工 程项目中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执 行。

4-2、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4-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在政府 采购工程项目中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 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 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 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 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 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

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 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 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 请。

**十二、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授予**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历日 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 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 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经采 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 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磋商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五、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 织采购（或继续进行）：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三家的。

**十三、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 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磋商采购活动中 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

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 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29152837；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F座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 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 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 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 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 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磋商小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 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 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 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 **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符合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首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 预算（最高限价） |
| 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 --- | --- | --- |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 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认可，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 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 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四、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 评分。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其报价、服务方 案、人员方案、服务承诺、安全与应急、业绩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 选出最优响应方案。

合同包1：

|  |  |
| --- | --- |
| **评审细则及办法** | **最高得分** |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 为满分 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分 |
| 商务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 5分 |
| 技术方案 评审 | 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严谨、有针对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通过横向对比，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0-3分；2、服务标准明确，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横向对比，得0-5分；3、拥有封闭式的教学食宿场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横向对比，得0-5分；4、有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培训体系、有自己开发的专属教材，通过横向对比，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0-4分；5、有专门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专业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安全控制体系，通过横向对比，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0-4分；6、增值培训内容中有电商培训或技术培训模块，若两者都有得6分，只有其中一项得3分。 | 44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对人员职责安排、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过程管理等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比，通过横向对比，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0-4分。 | 10 分 |
| 履约能力 |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师资安排、学员招募、教学环境提供、售后指导等方面），通过横向对比，得0-5分。 | 5分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 过 6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中附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分 |

**六、政策性扣减**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 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 ”十一条第 2 项内容。

2、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

审 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 ”十一条第 3 项、

第 4 项内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 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 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 序继 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 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 定评审报 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 照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 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有重大缺漏项的；

6、第一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九、评审过程保密**

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 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 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 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300000.00元；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培训内容：**

1、实施对象：

白河县籍持有第二、三代残疾人证，具备接受培训条件和能力且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具备以上条件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家庭成员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1. 培训内容：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家政服务、特色小吃、乡村振兴、健康知识、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师（抖音直播带货）等职业技能和各类种植、养殖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三、具体要求**

采购物品数：职业技能培训185人和实用技术培训45人。

 服务内容：

按照《白河县2024年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为残疾人提供培训服务，解决残疾人无专业技能的难题，帮助残疾人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签订为准）

**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2、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转账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发票全额支付合同款（补签协议视同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支付办法

第三条：服务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期限、地点服务。

1. 服务期限： 3个月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磋商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磋商响应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责任（以签署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权利和责任（以签署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 **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BH202505.1B1**

**白河县2025年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 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为 (¥ 元，大写 元）。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 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 服务期 | 包1：服务期限为3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是否中小企业 |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是 □否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
| 备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 数点后两位。 |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单位为元。**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项目 | 人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总价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①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 **服务要求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 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4年1月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被 授 权 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日期：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 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 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 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 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单位，不向委托方、采购人、

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 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 目 标 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6、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 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响应中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 **写及提交此表。**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业绩为自**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对本次磋商的详细方案（磋商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2、具体培训服务方案。

3、实施方案。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措施。

2、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3、售后服务机构分布情况。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年 月 日